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

（征求意见稿）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方：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方案，完善退市制度体系，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前反馈至本所。

联系方式：

传真：0755-82083164 电子信箱：tszd@szse.cn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邮编：518010

附件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附件二、《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制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进入退市整理期进行交易等相关事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条 本所会员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

第二章 股票交易

第五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应当变更为“XXX 退”。

同时发行 A 股、B 股的上市公司，其 A 股、B 股股票按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其证券简称应当分别变更为“XXA 退”、“XXB 退”。仅发行 B 股的上市公司，其 B 股股票按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其证券简称应当变更为“XXB 退”。

第六条 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第七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日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第八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将连续计算，限售期限届满前相关股份不能流通。

第九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证券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交易信息公开等其他交易事项应当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退市整理期届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者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转让。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并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情况。相关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和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四）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七）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应当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调整股票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的披露频率。

第十六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所有对外发布的公告中按照以下表述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预计于 XX 个交易日后（或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第十七条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其股票交易、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必要时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发布股票摘牌公告，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场外交易市场转让的具体事宜进行说明，包括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场外交易市场交易制度等情况。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或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的上市公司如出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述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的，可以选择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或者选择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而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选择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司应当承诺：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转让。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定第二十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触及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是否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议案的，本所将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且自《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安排该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议案的，本所将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且自《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该公司股票上市，不再安排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整理期间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承诺函；

（三）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提示性公告；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自其股票终止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将依据《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公司及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股票衍生品种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暂停上市，且按照《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将被本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是否核准其恢复上市决定的公司，参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要求执行，处于重组进程中的公司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终止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重新上市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应当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

第四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申报材料和披露信息，并保证所申报材料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为公司重新上市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除外）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前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本所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不表明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本所在受理与审核中对公司以下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公司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三）退市期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股权是否存在瑕疵；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六）本所关注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公司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场外交易市场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十二个月。

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过程中拒不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不配合本所相关工作的，本所自其股票终止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第十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该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聘请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保荐机构作为重新上市保荐机构。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按照本办法附件 1-《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必备内容》的要求制作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并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重新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对公司是否符合本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进行逐项说明；

（三）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五）退市期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股本总额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事项的合规性说明；

（六）退市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七）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八）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九）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风险和解决情况及说明；

（十）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十一）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十二）对公司重新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十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四）无保留且表述明确的保荐意见；

（十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重新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签署日期并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其重新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公司是否符合重新上市条件进行逐项说明；

（二）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情况；

（三）退市期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股本总额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五）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六）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潜在风险或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和两名律师签字，注明签署日期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 2-《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的要求向本所提交重新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距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日的间隔期应当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应当补充提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五条 本所在收到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

第三章 审核与决定

第十六条 本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的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提供。公司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

第十七条 本所受理公司重新上市申请后，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对公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述本所作出重新上市申请决定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本所在作出同意公司重新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本所同意的，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本所作出不予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等相关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重新上市安排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的，应当自本所作出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所要求完成重新上市的所有准备工作。公司遇特殊情形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并获本所同意。

超过三个月公司股票未重新上市的，本所同意文件失效，公司须重新申请经本所同意后方可重新上市。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并按本所规定的标准于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前缴纳重新上市初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

（三）公司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四）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说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股票重新上市申请获准至股票重新上市的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对外披露。相关事项=可能影响公司重新上市条件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履行上市委员会审核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新上市沿用其终止上市前的证券代码。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原则上为公司股票在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或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重新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如需调整上述开盘参考定价的，应当由公司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专门意见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份重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自公司股份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时股东所持股份属于以下情形的，本所将区分不同情况给予流通或限售：

（一）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外）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且限售期尚未届满的，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期限将连续计算直至限售期满；

（二）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外）所持股份为重新上市前六个月内（以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日为基准日）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且限售期未满的，至少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能上市流通；

（三）股东所持股份为未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票的，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仍不可流通直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且限售期届满。

第二十九条 经本所审核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公司应当及时在本所指定网站公告相关情况，并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在本所指定媒体披露重新上市公告书（具体格式参见附件 3-《重新上市报告书格式》）、重新上市报告书摘要、重新上市保荐书和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条 重新上市报告书摘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新上市日期；

（二）重新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涨跌幅限制；

（三）本所有关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情况；

（四）股本结构及重新上市后可流通股份数量；

（五）本次不能上市流通的股票限售情况（若适用）；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当在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必备内容

2.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3.重新上市报告书格式

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必备内容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调查

主要股东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员工情况等。

第二节 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调查

主营业务构成、经营模式、主要产品、行业特点及趋势、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主营业务利润率及其变动情况等、采购、生产与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等。

第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查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经历、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持股等情况。

第五节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等。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真实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与合理性，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纳税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合规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涉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情况等。

第七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和对公司股票申请重新上市的影响等。

第八节 调查意见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资格发表结论性意见。

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一、重新上市报告书与重新上市公告

1-1 重新上市报告书

1-2 重新上市报告书摘要

二、公司关于本次上市的申请及授权文件

1-1 重新上市申请书

1-2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新上市的决议

1-3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重新上的决议

三、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3-1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上市的文件

3-1-1 重新上市尽职调查报告

3-1-2 重新上市保荐书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上市的文件

3-2-1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3-2-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3 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律师关于本次上市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

四、其他文件

4-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公司章程

4-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4-4 前十大股东名册、股份托管证明等文件

4-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锁定、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的承诺函

4-6 保荐协议

4-7 公司受聘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

4-8 重新上市环节涉及的批文、协议、合同等文件

4-9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1.申请文件目录是对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根据审核需要，本所可以要求公司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提供，但应向本所作出书面说明；

2.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如有）；在提交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前，应按本所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

3.审计截止日距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日超过六个月的，还须提交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重新上市报告书格式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应标有“XXXX 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字样，并载明股票上市地点、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上市日期、上市流通股票数量等内容。

第二节 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过程及获准重新上市的情况、上市首日概述。

第三节 股东及股本变化

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股票限售情况；终止上市期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变化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被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第五节 资产重组、破产重整

终止上市期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破产重整情况简介。

第六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终止上市期间董事会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第七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报告

终止上市期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及当前公司的业务构成；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市场地位、经营模式、竞争优势、财务状况、或有事项和风险因素等角度对公司实现的盈利情况、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行分析说明。

第八节 审计意见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

第九节 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节 纳税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总体说明，以及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类型、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和实施结果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存在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层面及微观层面的主要风险。

第十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及有关中介结构声明。

第十六节 其他内容

本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